

問 題

______答 覆 內 容 ______

一、李伯伯來電表示他有投資 很多上市上櫃公司,之前 都是將委託書交給徵求機 構,今年李伯伯想要親自 參加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但發現有些公司股東會訂 在同一天召開,又不想舟 車勞頓,詢問有什麼方式 可以處理?

- 一、因公司法明定股東常會應在每會計年度終 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並應將年度財務報告 提出於股東會,而過去公開發行公司年度 財務報告提出之時限為每年 4 月底,故常 發生股東會集中於特定日期之情形,使投 資人因受限於時間、地點而無法參加。 為保障小股東的權益,主管機關前已提出 證券交易法修正建議,經立法院三讀通 過,並已修正公布,自 101 年起,公開發 行公司提出年度財務報告之時限提前至每 年 3 月底,單日召開股東會議家數上限並 降為 120 家,有效降低股東會召集日期集 中之情形。
- 二、此外,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明訂公司召開 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投票,而為了 更加強化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機能,達到股 東制衡監督公司經營之目標,於 101 年 1 月 4 日增訂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 股東人數與結構等情形,命公司將電子方 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依金管會

問題	答 覆 內 容
	101 年 2 月 2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令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即應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公司召開股東會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時,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因此,股東可以依公司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文件所載電子投票方式,針對各項議案進行投票。 三、公司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將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與地域之限制,可同時參與多家股東會行使股東權,大幅提升股東對於公司股東會的參與。
二、陳小姐來電表示在報紙上 有看到證券交易法及公司 法修正的新聞,詢問本次 有哪些修正內容與投資人 權益有關?	一、證券交易法規範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 買賣及管理、監督,與投資人權益密切相關,本次修正內容與投資人權益密切相關 者包括: (一)將外國公司納入規範範圍 證券交易法之適用範圍,原僅限於 依我國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 司,然近年來我國資本市場蓬勃發 展,有許多外國公司來台發行有價 證券或臺灣存託憑證,為使投資人 權益保障更為周全,本次證券交易 法即明訂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 公司亦適用我國之證券交易法。 因此,未來外國公司募集發行有價

問題	答 覆 內 容
	證券若有編與公告不實財外國公司人士 (二) 於 (二) 於 (三) 於
	核閱意見及提報董事會,並將公告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及申報期限均訂為各季終了後 45 日內,自 102 會計年度施行。 二、另本次公司法除修正第 8 條,增訂影子董 事應與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外,並修正第 23 條,增訂公司負責人如 有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於違法行為產生所得後之 1 年內,股東會 得以決議,將該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以 避免公司負責人中飽私囊並逕為脫產。 三、近年來公司治理及股東行動主義之觀念日 漸普及,相關法律並配合強化小股東監 督、制衡之力量,加重公司負責人忠實義 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履行之責任,擴 大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範圍,因此,投資人 遇有權利可能受到損害時,即得善用相關 救濟程序,保障權益。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 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 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